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 (中央政策性)

保单号:ANAC59764A25Q050035C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5-05-25 09:49:59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中央政策性)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江西省中央财政补贴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条款》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8.2%,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2023年四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为AA。

投保人: 王宝童 被保险人: 王宝童

被保险人联系电话:15779663336 被保险人证件号码: 362425199509022215

被保险人联系地址: 七都乡牛山村

标的地点及方位: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七都乡牛山村委会

保险标的项目	承保责任	单位	保险数量	单位保险金额(元)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 (元)
水稻(完全成本- 早)	江西省中央财 政补贴性水稻 完全成本保险		117. 77	1, 100. 00	129, 547. 00	4%	5, 181. 88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 壹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整(Y: 129,547.00)

总保险费 : 人民币: 伍仟壹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Y: 5, 181.88)

保险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县(区)财政	农户	其他
费构。	补贴或交付比例(%)	45. 00	25. 00	5. 00	5. 00	20.00	/
		2, 331. 85	1, 295. 47	259. 09	259. 09	1, 036. 38	/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保险期间: 62天, 自 2025 年 5 月 31 日零时起,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客户投诉官方网址: http://www.cpic.com.cn; 客户投诉电子邮箱: fuwujiandu@cpic.com.cn; 客户投诉通讯地址: 同签单公司信息地址一致。江西省保险业维权电话:0791-86712378,0791-86812378。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com.cn、拨打95500客服电话或到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签单公司信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迎宾大道水陂头小康村1栋房屋一、二层

邮编:

电话: 07962519518 核保 NAC001251 制单 张钦宇 (公司签单)

| 签单日期 | 2025年05月30日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 200120

经办 李维光

网址: http://www.cpic.com.cn

保单专用章

江西外公

司吉安中心支公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中央财政补贴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水稻种植户、水稻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稻"):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与水稻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大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大风、冰雹、冻灾、低温冷害、雷击、旱灾、地震、寒露风 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草鼠害、野生动物侵袭。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四)越区引进新品种,种子、化肥、农药存在质量问题,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水稻种植而产生的损失或者费用;
- (二)保险水稻出苗前形成的损失或收割期间及收割后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水稻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种植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地租成本、人力成本等)确定,为1100元/亩,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元/亩)×保险面积 (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当地水稻生长期间确定,移栽水稻从秧苗移(抛)栽到大田后起,至成熟收割(含)时止;直播稻从水稻齐苗(出苗80%)时起,至成熟收割(含)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 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 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 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稻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二)部分损失: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损失率

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分蘖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拔节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扬花灌浆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

单位面积平均产量根据当地水稻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水稻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水稻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水稻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水稻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水稻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水稻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 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 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 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大雨: 指24小时降雨量达25毫米以上的降雨。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 (三)内涝: 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 (四)大风: 指5级(含)以上,风速在8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 (五)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 (六)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 (七)低温冷害:苗期,日平均气温低于10-12 ℃,最低气温低于3 ℃,空气相对湿度在70%左右三天(含)以上;分蘖期,日平均气温低于19-20 ℃,最低气温低于15-17 ℃,持续三天(含)以上;开花期,日平均气温低于18 ℃(含),持续三天(之)以上;灌浆期,日平均气温低于15 ℃(含),持续三天以上。
-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 (九)雷击: 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一)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十二)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三)寒露风: 双季晚稻抽穗扬花期间,因低温造成抽穗扬花受阻、空壳率增加的一种灾害性天气。具体指的是持续4天及以上日平均气温在21℃(含)以下,且期间影响雨日在1天(含)以上。影响雨日自前一日20时后至当日20时之间的降水量>1.0mm,这一天为影响雨日;以天为单位。
 - (十四)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五)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水稻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 (十六)野生动物侵袭: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农作物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